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91,461.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9,146.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35,534.48 元，减去公司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5,400,000.00 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047,849.61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462,685.42 元。

为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凌渭土先生、钱木水先生、程红汛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载于2018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